

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024G

项目名称：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附件：布局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施工图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3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JS2024024G

项目名称: 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63198

最高限价: 折扣最高限价为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施工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63198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改造面积487.85平方米,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1)工期: 8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2)质量保修期: 基础、结构工程保修期为其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其他项目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的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且不低于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5日。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招标厅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招标厅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审，供应商可在线参加采购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5 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3.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陈倪路 75 号

项目联系人：虞春杰

项目联系方式：0574-86680811

质疑联系人：马贺品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680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5081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

联 系 人：金国军

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质量保修期	<p>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基础、结构工程保修期为其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其他项目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的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且不低于 2 年。</p> <p>2、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完成之日重新计算。</p> <p>3、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在保证维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3 日内派人赴现场完成维修。如遇特殊情况（如天气、材料等因素）无法按时完成维修的，应采取有效地措施，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并在具备条件后立即组织抢修。如成交人不能满足维修内容及时限要求，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人仍应承担责任。</p> <p>4、本工程保修内容为成交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维修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并且在保修期间内发生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p> <p>5、在保修期内，如因采购人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破坏的，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人员检查认可后，由成交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成交人报价中约定价格收取。</p>
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	<p>1、本工程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p> <p>2、工程完工后提供符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并经监理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70%（含预付款）（工程变更均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p> <p>3、项目完成审计（审计费由采购人支付）后，采购人支付至审计价的 98.5%；</p> <p>4、剩余审计价的 1.5%为本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磋商报价及相关要求	<p>1、本项目要求在初次报价表中报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2、报价形式：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基础上报出折扣（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及总价，总价（即签约合同价）=评审控制价×折扣+以项为单位</p>

	<p>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评审控制价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各分项单价作同比例折扣（暂列金及暂估价不予折扣）。折扣最高限价为100%，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此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磋商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供应商在报价中已经包含工程项目的成本、成品保护、竣工保洁、利润、税金、开办费、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第三方环保检测费用、施工脚手架搭建（如有）等所有费用，并且要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不变的前提下，如漏报的，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p> <p>6、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的施工图如需调整的，以采购人签证的联系单（含技术联系单、施工联系单、价格签证单）作为工程量调整的依据，计价原则详见合同。合同价款的调整，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承包方式	以包工包料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
验收办法及标准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报价承诺	详见本章附表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说明

1、编制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等；
- (2)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5)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其他相关造价文件。

2、控制价编制原则及办法

(1)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计算；

(2) 材料信息价：根据《宁波造价》2024年第1期价格信息除税价（镇海区优先），宁波市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计入；以上信息价均无的按市场价；

(3) 人工价格：按《宁波造价》2024年第1期人工信息价计入；

(4) 取费标准：装饰部分按装饰工程中值取费，安装部分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一般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按规定费率的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计取；规费按相应工程规费一般计税费率30%计取。

3、有关事项说明

(一) 装饰部分

(1) 新砌砖墙高度计算至板底；

(2) 隔断钢龙骨高度计算至板底，基层板和面层计算至吊顶底；

(3) 木龙骨防火涂料按二遍计算；

(4) 根据设计回复，室内木台阶钢龙骨间距按300mm计算；

(5) 厨卫墙体底翻口混凝土按C20考虑，圈梁混凝土按C25考虑，圈梁钢筋按4根螺纹12，箍筋 $\Phi 6@200$ 计入；

(6) 吊顶钢反支撑高度按700mm，间距按900mm计算；

(7) 节点11/DY-L4，镀锌方管横向间距按500mm计入；

(8) 节点26/DY-L8，窗顶至楼板底50*100镀锌方钢间距按500mm计入；

(9) 节点32/DY-L9，竖向钢龙骨间距600mm，横向钢龙骨间距按400mm；

(10) 其余节点方钢管龙骨设计未明确间距的均按400mm计入；

(11) 展示墙广告未计入本次造价；

(12) 拆除和垃圾清运处置包干价5000元（不含税）；

(13) 木饰面折叠门暂定650元/平方米（不含税）计入；

(二) 安装部分

(1) 根据设计回复，F4灯具图例为格栅射灯10W；

(2) 根据设计回复，3AP配电箱及进线电缆管线原有利旧，新增2个32A空开；

(3) 根据设计回复，3ALjs2/3ALjs3配电箱及进线电缆为原有利旧；

(4) 根据设计回复，热水管采用PPR管/S3.2；

(5) 根据设计回复，热水器参数50L，功率1500W；

(6) 根据设计回复，空调风管橡塑保温棉厚度 20mm，铜管规格大于 6.35/19.05 采用橡塑保温厚度 20mm，规格小于 6.35/19.05 采用橡塑保温厚度 15mm；

(7) 根据设计回复，风管材质采用镀锌钢板，空调开关数量和内机量对应；

(8) 云石灯设计深度不够，暂估 1 万元；

(9) 根据建设单位意见，投影仪、一体机、纳米黑板三个设备不计入本项目采购范围。

(三) 强电施工要求详见图纸。

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无机涂料、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
2	地板（橡木）	宁波国鸿、湖州红利、浙江大友
3	阻燃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4	塑胶卷材	上海欧宝、宁波甬奥、江阴博尔福
5	地砖、墙面砖	广东博华、广东强辉、广东萨米特
6	木饰面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7	洁具	箭牌、恒洁、惠达
8	空调	格力、海信、美的
9	弱电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0	弱电网络系统	信锐、新华三、锐捷
11	投影幕布	红叶、SG、当贝
12	照明	欧普、鸿雁、华艺
13	电力、电缆	球冠、东方、万马

注：（1）以上材料、设备的品牌是采购人认为最适合本工程的，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品牌响应时可以三者选其一。供应商也可以选择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采购人选用的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报价，而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如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认定响应的材料、设备品牌及产品性能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品牌，则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情况”评分中可能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填写“响应”，并没有明确选用推荐品牌中哪个品牌的，如若成交，由采购人在推荐品牌中自由选择品牌。（2）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如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

检，如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予签收，由此所造成双方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3）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人防、交警等部门要求；（4）未明确推荐品牌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在供货时均需符合相关标准，并不低于同类工程类似档次。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中标人最终实施方案（含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保留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外其余再出施工图纸工程的发包权，如果有交叉，成交人必须配合相关分包人的施工；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设计变更单为准；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予考虑，成交人自行承担；

4、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也由承包单位负责；

5、本工程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6、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5000 元）。

7、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物目前完好，如有问题应在投标前提出，并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未提出而一旦发生，由成交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8、成交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成交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9、成交人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招标清单与施工图，凡清单、施工图、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和地方规定及施工工艺等要求施工的子项分项等均视作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0、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校园，不得在场地内乱堆乱放，建筑垃圾清运费及处置费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1、本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做好场地清理和卫生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采购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成交人工程款中扣除。

12、成交人须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和成交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成交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采购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采购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采购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成交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等，成交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3、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擅自更换。

五、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图纸和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15</u> 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 </u> 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1000</u> 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3</u> %	
5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 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3</u> %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其中项目经理到 位率不低于 50%）	合同价款的 <u>2</u> %	
7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 限额	合同价款的 <u>1</u> %	
8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1</u> %	
9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结算价的 1.5%	
10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
1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
*2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p> <p>(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及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人民币 <u>11000.00</u> 元作为代理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117705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4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施工”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施工。
4. “项目”系指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

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

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磋商声明书（格式件附件）；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项目理念阐述；
- （7）施工方案；
- （8）拟派项目团队（格式见附件）；
- （9）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的选用情况；
- （10）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情况；
- （11）合同履行能力；
- （12）政策加分证明材料（如有）；
- （13）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2. 报价文件：

-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报价函附录（格式见附件）；
-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初次报价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最终折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 电子开启、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启、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结束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

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建筑业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信技术分 85 分	1. 采购需求响应（5 分）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除“一、商务需求表”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全部响应的得满分 5 分。不含“*”的一般性技术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扣分超过 5 分的或对含“*”的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均作无效标处理。 注：1 条指技术要求中的最小序号为 1 条。 2. 项目理念阐述（8 分）： 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项目现状分析情况、施工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工作目标的制定情况进行评议：项目现状分析合理、施工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深入到位、工作目标制定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项目现状分析欠合理、施工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深入性一般、工作目标制定不够详实、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项目现状分析不合理、施工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不够精准、工作目标制定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 根据布局图结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详细阐述符合居家养老、护理培训的设计装修理念，评委会根据供应商的以上理念定位进行评议（3 分）：理念定位精准、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理念定位较为精准、较为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理念定位缺乏

精准性、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施工方案（53 分）：

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装饰部分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评议：分析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分析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分析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装部分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评议：分析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分析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分析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强电施工部分的技术方案进行评议：分析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分析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分析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养老护理实训基地现场装修风格设计、深化设计布置方案以及效果进行评议（18 分）：

3.4.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工程各个场室的三维全景图演示情况进行评议（5 分）：
整体三维全景图：整体平面效果图的画质清晰、具有极好的沉浸感、网络传输流畅的得 5 分，整体平面效果图的画质较为清晰、具有较好的沉浸感、网络传输较为流畅的得 3 分，整体平面效果图的画质、沉浸感、网络传输流畅性均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4.2 对养老护理技能实训室可实现的理论教学、技能鉴定、竞赛活动等功能的场景展示情况进行评议：场景功能齐全、效果展示好的得 5 分，场景功能较为齐全、效果展示较好的得 3 分，场景功能不齐全、效果展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4.3 对居家养老体验室提供的符合居家养老设计理念(突出适老化改造和认知障碍)的图文结合阐述情况进行评议：设计风格和理念阐述符合居家养老立意、定位精准的得 4 分，设计风格和理念阐述较符合居家养老立意、定位较精准的得 2 分，设计风格和理念阐述基本符合居家养老立意、定位基本精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4.4 对以上 2.4.1、2.4.2、2.4.3 的内容用合适的形式进行现场演示及讲解说明，评委会对现场演示及讲解说明进行评议：演示效果好、讲解清晰到位的得 4 分，演示效果较好、讲解较为清晰到位的得 2 分，演示效果、讲解清晰到力度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设备机具、施工材料的堆放安排的方案和现场布置图等进行评议：方案和布置图描述的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堆放安排科学的得

	<p>5分；方案和布置图描述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现场布置图，且方案描述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3.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议：进度方案措施得当、时间节点明确、工期承诺合理、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方案内容充分，进度节点不明确、工期承诺较合理、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工期承诺不合理、可执行力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3.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包含防尘、防噪音、现场环境整洁措施以及对施工现场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评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并到位的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的得3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3.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清运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充分，可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可执行力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4. 拟派项目团队（5分）：根据供应商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的专业配置，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计划的投入进行评议：派驻项目组管理人员和专业工种配置合理且各专业涵盖全面、劳动力投入完全满足施工需求的得5分；派驻项目组管理人员和专业工种配置较合理且各专业涵盖较为全面、劳动力投入可基本保障施工需求的得3分；派驻项目组管理人员和专业工种配置不合理且涵盖不全、劳动力投入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格技能证书（如有）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的选用情况（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的选用情况进行评议：种类、数量丰富，完全优于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5分；种类、数量较为丰富，可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3分；种类、数量丰富度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6.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情况（5分）：供应商响应的材料、设备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或优于采购人提供的品牌的得5分；供应商响应的材料、设备品牌及产品性能部分偏离或者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品牌的得3分；供应商响应的材料、设备品牌及产品性能完全偏离或者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品牌的，或者未响应、未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说明情况的得0分。</p> <p>注：本项评审指的是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中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响应情况。</p>
	<p>7. 合同履行能力（3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认证证书</p>

	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8. 政策分（1 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加 1 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

委托人：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镇海区公共实训中心（二期）内

工程内容：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改造面积 487.85 平方米，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等级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成交折扣： %，大写：百分之 。

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整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4、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及其承诺；5、本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补充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10、本工程监理合同；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__签字盖章__后生效。

发 包 人：__（公章）__

承 包 人：__（公章）__

住 所：__

住 所：__

法定代表人：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

电 话：__

传 真：__

传 真：__

开 户 银 行：__

开 户 银 行：__

账 号：__

账 号：__

邮 政 编 码：__

邮 政 编 码：__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的确定，根据以下 2 条确定：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
- 2、控制价×成交折扣。

(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合同价款的调整如下：

1、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 (1)、(2) 条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 (1) 设计变更；
- (2) 发包人及监理签证。

2、工程结算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其他相关造价文件。

(2) 取费标准：1)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计算；2) 材料信息价：根据《宁波造价》2024年第1期价格信息除税价（镇海区优先），宁波市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计入；以上信息价均无的按市场价；3) 人工价格：按《宁波造价》2024年第1期人工信息价计入；4) 取费标准：装饰部分按装饰工程中值取费，安装部分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一般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按规定费率的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计取；规费按相应工程规费一般计税费率30%计取。

(3) 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按合同价款固定，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部份价款按成交时的报价同口径调整，若无相同的报价，参照类似的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不执行成交折扣。

(4)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或无信息价材料，投标时按照业主提供的暂估价进行报价，结算时的具体办法如下：以发包人签证价格结算。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除税价）-暂估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不执行成交折扣。

(三)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

条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四)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提供符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并经监理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70%（含预付款）（工程变更均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项目完成审计（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的 98.5%；剩余审计价的 1.5%为本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1。

- 1、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顺延工期；
- 3、协议赔偿停工损失。

二、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无。

- 1、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支出（主要指差价、返工停工损失等）；
- 2、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质量、工期违约损失；

(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1。

- 1、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 2、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的所有设备材料。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三)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四) 1、承包方提供的工程所需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严禁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若以次充好，发包方有权令其退货，情节严重时也可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施工材料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2、工程所用材料、配件，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的，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配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向发包人申报，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4、砂采用净淡砂，淡化海砂禁止使用（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5、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

备。6、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 1 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将处以 3000 元的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7、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不合格每发现一起扣 1 万元并调换成合格的环保材料。8、部分材料的品牌选用承包人施工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三选一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牌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品牌及性能不低于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

（五）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六）发包单位有权变更施工图纸中所列材料及配件。

（七）承包人最终实施方案（含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搞好交通保通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居民及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4、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四、保 修

（一）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材料设备为质保书中合理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其他约定：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二）保修担保的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1.5%。保修担保金额在上述要求的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分别结清。

(三)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算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以及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 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22 日计算, 缺勤扣 500 元/日;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出全勤计算, 缺勤扣 200 元/日; (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 (3)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且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每人次 3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2、争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宁波市镇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担 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签约合同价款的 1%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支票或保险保单;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后 10 日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七、其它

1、发包人保留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外其余再出施工图纸工程的发包权, 如果有交叉, 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分包人的施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 具体以设计变更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 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也由承包单位负责;

3、本工程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 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4、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

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5000 元）。

5、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物目前完好，如有问题应在投标前提出，并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未提出而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6、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招标清单与施工图，凡清单、施工图、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和地方规定及施工工艺等要求施工的子项分项等均视作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8、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校园，不得在场地内乱堆乱放，建筑垃圾清运费及处置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做好场地清理和卫生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 1、基础、结构工程保修期为其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其他约定：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的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且不低于 2 年。

三、质量（养护）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4、保修（养护）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四、质量保修金费用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镇海区公共实训中心（二期）内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对应页码
资信 技术分 85分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90_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
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响应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服务团队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或技术等级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服务团队尚未完全组建的，可以提供拟组建的人数和方案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初次报价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折扣（%）	报价（元）	备注
1、评审控制价（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1163198	____%		各分项综合单价按同比例折扣
2、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		不参与下浮		
初次报价（小写）：	元			保留至整数位
初次报价（大写）	元			保留至整数位
备注：初次报价=评审控制价×折扣+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名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拓展。

2、折扣以%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80.00%”。若“折扣（%）”与“初次报价（元）”有矛盾，以初次报价为准，同时调整折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承诺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天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_____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_____元/天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____%	
5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____%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其中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低于 50%）	合同价款的____%	
7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____%	
8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____%	
9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结算价的 ____%	
10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	
1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同意	

注：本表每一栏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附表**中要求的内容进行承诺，按国家规定作出报价承诺，否则视作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